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11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1A19517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，是以，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而為寄存送達，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10日生效規定之規定，是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合法寄存送達後，當自寄存之日起即時生效，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，且非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後，始發生送達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97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民國109年11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1A195173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業於109年11月11日依原告戶籍地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0號」為送達；又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寄存於莒光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此有原處分(見本院卷第21頁)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(見本院卷第37頁)及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23頁)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既已依原告戶籍地之住所為寄存送達，應認原處分裁決書之送達，係屬合法，揆之上開說明，尚不因原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。從而，原告對於原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9年11月11日起算，至109年12月11日即已屆滿，且因原告送達地址位於臺北市萬華區，屬於本院轄區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。惟原告遲至110年2月1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蓋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(見本卷卷第15頁)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